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代　理　人　劉耀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美惠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7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安泰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共新臺幣6,4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4年度存字第52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經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256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嗣前開提存物經本院以105年度司聲字第372號裁定准予變換為同額之安泰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49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聲請人已於109 年2月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74民事假扣押裁定、104 年度存字第524 號提存書、105年度司聲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、108年度存字第492號提存書及108年12月4日南院武104司執全南字256號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及郵局存證信暨其收件回執正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

權利，並載明假扣押裁定案號及提存字號，惟並未記載假扣押執行事件之案號，則相對人僅可明瞭得就何筆提存物行使權利，尚難據此知悉因何事件而發生損害，從而特定行使權利之範圍，是本件自難認聲請人所為催告已發生合法催告之效力；再者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雖已具狀撤回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，惟就執行第三人租金債權之扣押命令尚未撤銷，難謂訴訟業已終結，其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為訴訟終結前之催告，亦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，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建華